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 A、特力 B

公告编号：2012-008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瑞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文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583,848,155.14	570,693,268.15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5,154,239.74	177,365,899.51	-1.25%
总股本（股）	220,281,600.00	220,281,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951	0.8052	-1.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95,887,355.30	97,328,500.70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5,133.02	362,129.57	-71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34,783.72	-5,889,244.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92	-0.0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016	-7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016	-7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21%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21%	-1.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2.07	
合计	1,652.0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89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31,283,504	人民币普通股
曾钦桂	1,580,083	人民币普通股
连秀珍	1,236,974	人民币普通股
卜浩文	1,060,553	境内上市外资股
曾尾妹	999,387	人民币普通股
凌凤远	512,858	境内上市外资股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464,678	境内上市外资股
张晓明	449,1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92,773	人民币普通股
阙慧	361,726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196.57 万元，比年初数 1,104.34 万元增加 2,092.23 万元，增加 189.4%，主要变动为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 2、存货期末余额为 3,965.71 万元，比年初数 3,021.83 万元增加 943.88 万元，增加 31.2%，主要为华日丰田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 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0，年初数为 468 万元，主要因年初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而从长期借款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 4、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本期-60 万元，比上年同期 221 万元减少 281 万元。投资收益减少，主要是参股企业盈利下降所致，
- 5、营业外收支一季度集团营业外收入 2.3 万元（为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 万元、其他 1.3 万元），比上年同期 0.8 万元（为其他 0.8 万元）增加 1.5 万元。本期营业外支出 2.1 万元（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 万元（为罚款支出 1 万元）增加 1.1 万元。
- 6、所得税费用一季度集团所得税费用 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7 万元，主要为按税率计提所得税所致。
- 7、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本期-1523.48 万元，比上年同期-588.92 万元减少 934.55 万元，主要是本期华日丰田公司销售收回现金减少，而购置车辆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 322.36 万元，比上年同期-25.84 万元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仁孚特力公司分红款 350 万元而上年同期无此项。
-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 122.47 万元，比上年同期-566.61 万元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华日丰田公司本期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2] 01020072 号),强调事项段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3)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特力集团与深圳农行对特力集团承担石化股份公司借款连带清偿责任的和解执行协议尚未签署,需承担的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采取各种积极措施,争取达成和解协议,最大限度的将我方损失降到最低,解决该问题。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内控工作实施情况：根据财政部等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深圳证监局的安排要求，本集团于 2011 年 4 月上旬开始启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经过近一年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公司已经初步完成了有关内控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包括知识培训、业务访谈、流程梳理、缺陷分析、缺陷整改、风险数据库建立、权限指引和管理制度修改等一系列内控建设专门工作，现已完成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点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手册》（试行版）的编制和发布。根据工作进度，特力集团内控手册已开始进行试运行，将于 2012 年 6 月底前组织进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并在披露 2012 年半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承诺声明如下： 1、关于禁售期的承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特发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特力股份（用于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 （3）管理层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4）特发集团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特发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 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预计出售价格的 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本次特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特发集团承担。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